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刑法学 自学指导

《自修园地》编辑部 编印

刑 法 学
自 学 指 导

司 法 部 教 育 培 训 中 心 编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刑法学 自学指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自修园地》编辑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家国 王雨田

主任委员：马超文

副主任委员：任晓明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超文 邓文才 史良汉

任晓义 任晓明 何克明

李宗堂 严舒 房昌洲

唐伟民 高仲明 童思高

游淑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 委 会

1983年3月

前　　言

本丛书系根据本课程全国使用教材内容和考试大纲要求编写。

为了帮助大家熟悉试题题型和掌握答题技巧，本丛书安排了多套复习测试题，供自测使用。

在学习本课程时，一定要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认真研读教材。本丛书只是帮助学好教材的辅助读物，切不可用以代替教材，放松对教材的学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199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1)
一、怎样学好刑法		(1)
二、教材内容提要		(6)
三、教材重难点提示		(123)
第二部分	复习与考试指导	(154)
一、复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154)
二、答题要求和技巧		(164)
三、复习与思考题		(179)
I、高等教育自考题		(179)
附：参考答案		(187)
II、练习题		(190)
附：参考答案		(217)
III、自测题		(228)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一、怎样学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刑法实施后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修改和补充，是我们学习刑法这门课程的法律依据。

刑法是国家的重要基本大法之一，刑法学科是以研究刑法为对象的学科，它是法律专业中的一门极为重要的课程。为了让自学考试的同志们能较好地了解和掌握这门课程，我们就怎样学好刑法这个问题，作个简要的介绍和说明，使大家心中有数，便于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自己的学习。

（一）了解刑法课程的体系和结构

初学刑法的人，最好先大概了解刑法课的体系和结构，形成一个整体印象，知道这门课程各章节的地位作用和内在联系，明确学习某一部分时，应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于是就能在学习过程中比较自觉地抓住要害，掌握精神实质。

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篇，刑法课也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

1.刑法总则部分，这部分以刑法总则为对象，主要研究有关刑法、犯罪、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和制度。具体说来，可以分为三大块：

第一块是绪论部分，这一部分是讲什么是刑法？它包括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体系结构和适用范围等内容。学习这部分的目的，是要求我们掌握学好刑法科学入门时应具备的基本知识。

第二块是犯罪论部分，这一部分是讲什么是犯罪？它包括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的概念和要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故意犯罪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等内容。学习这部分的目的，是要求我们掌握什么是犯罪，怎样认定犯罪等一套犯罪问题的基本理论。这部分数量大、内容多、理论集中，掌握这些内容对学习整个刑法课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第三块是刑罚论部分，这一部分是讲什么是刑罚？它包括刑罚的概念、目的、刑罚的种类、量刑和量刑制度、行刑制度等内容。学习这部分的目的，是要求我们懂得对犯罪分子构成犯罪后应如何处罚，处罚中应掌握哪些原则和制度。

2.刑法分则部分，这部分以刑法分则为对象，主要研究各类犯罪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责任，划清犯罪与非犯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达到正确定罪量刑的目的。刑法分则由九类犯罪组成，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具体说来，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来掌握：

第一个层次是掌握刑法分则的概述，这一章是学习刑法分则的开场白，要了解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明确刑法分则的体系，掌握每个分则条文中罪状、罪名和法定刑的科学涵义。学习这一章的目的，是要求我们懂得刑法总则管分则这个道理，自觉地运用刑法总则的原理、原则为指导，去研究各种犯罪的定罪与处罚问题。学好这一章，对学好整个刑法分则具有指导意义。

第二个层次是了解各类犯罪的概述，刑法分则除概述外，这是对每类犯罪的共同属性的概括，掌握了这一类罪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就为研究本章中各种具体犯罪指明了方向和范围。如掌握了反革命罪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后，各种具体反革命罪的客体、主体和主观方面的基本内容，与总的要件是一致的，仅是客观方面不同而已。所以，每章的概述不是可有可无的，把概述掌握了，就为具体研究其他各罪打下了基础。

第三个层次是掌握各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教材中每种罪都写有概念、特征、法定刑和注意的界限等内容，从考试的角度来要求，主要是把每种罪的概念和特征掌握好，而且要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运用，划清犯罪与非犯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这部分罪名多、头绪多、难度较大，是刑法分则的基本内容，也是学习的重点，一定要学懂学好。

（二）全面系统与突出重点相结合

全面系统地掌握刑法理论知识，既是掌握这门课程本身需要，也是自学高考的需要。从以往刑法自学高考的试题看，大小题目多覆盖面很大，涉及到刑法的每章每节。由此

可见，用猜题、押宝的方法，走捷径，图便宜，不去系统、全面地掌握刑法课程内容的作法，是不能满足自学考试要求的。

全面系统与突出重点是不可分割的，二者是辩证的统一。在全面系统地掌握刑法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应当抓住重点、难点深入钻研、融会贯通。这里所说的重点和难点与猜题、押宝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刑法课程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整个课程中有自身的重点和难点章节，各章各节中又也有自身的重点和难点，抓住这些重点和难点，就能带动对整个课程的理解和运用。

1.就整个刑法课程而言，犯罪论部分是重点。这部分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叫犯罪和如何认定犯罪的基本理论。整个刑法所研究的中心内容是犯罪与刑罚，但犯罪是基础，在确认构成犯罪的基础上才能适用刑罚，犯罪认定不准，刑罚必然适用不准；认定刑法分则的各种具体犯罪，只是犯罪论的基本原理的具体运用。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论是学习整个刑法课的一把钥匙，对学好刑法课具有决定性意义。学习这一部分中，又要花大力气弄懂犯罪的客观方面、主观方面、故意犯罪形态和一罪与数罪这几个关系到全局的难点。

2.就其他的各个部分而言，又有它自己的重点。

总则的绪论部分，要掌握好刑法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等几个重点，就初学者来说，刑法的适用范围是个难点。

总则的刑罚论部分，是关于刑罚制度的具体规定，学习中要把刑法的体系和种类、量刑的原则和情节、数罪并罚的原则和运用作为重点，并要抓住刑罚制度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例如拘役与有期徒刑、缓刑与假释等)、数罪并罚运用等难点。

刑法分则的概述部分，主要弄懂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刑法分则各类犯罪的概述部分，重点抓住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财产罪这三章的概述，并把怎样认定反革命目的，危害公共安全的本质特征等难点掌握好。

刑法分则各种具体犯罪的认定部分，要把刑法教材中所列举出的重点罪名作为学习的重点。我国刑法中共有180余种罪名，教材中只重点讲述了一些危害性大的多发罪，常见罪80余个，一定要把这些罪名的概念，特征和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掌握好，并抓住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和学会分析案例这两个难点。

(三) 钻研理论与实际运用相结合

刑法课程既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学好理论，又要善于运用理论去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所谓实际问题，就是指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刑事案件。也就是说，要运用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理、原则去分析研究这些案例。对于学习刑法课程来说，案例分析得越多，对理论知识就消化得越好，对理论知识就理解得越深刻，对理论知识就掌握得越牢固。这好比吃下肚的食物要消化吸收一样，分析案例就是消化理论的过程，也就是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这是一个为大家所公认的、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怎样理论联系实际，也有个方法问题。学习刑法理论有一个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过程，联系实际分析案例，也不

要急于求成，而要随着学习的进度，学到哪一部分，联系分析哪一种案例，学到一点，联系一点。例如，学到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原理，就用它来分析犯罪案件中的因果关系；学到主观方面，就用它来分析犯罪案件中的故意或过失；学到盗窃罪，就用盗窃罪的概念和特征来分析某一案件是否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等等。这样一步一步地进行，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由不会联系分析到试着分析，最后到能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把理论与实际真正结合起来。

据此，大家在学习刑法过程中，就要联系实际工作遇到的案例，看一些案例书籍，有计划、有步骤地配合教材进行学习，便会取得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

二、教材内容提要

总 则

I. 絮 论

(一) 刑法的性质

1.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简单地说：刑法就是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刑法具有两个特点：

(1) 刑法是专门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

(2) 刑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是通过对犯罪分子给予刑罚处罚的方法来实现的。

刑法有广、狭二义之分：

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规；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刑罚处罚的规定；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补充、修改决定等。

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

2. 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的阶级本质，即刑法的性质，是指刑法的阶级属性。它是由刑法所服务的统治阶级的阶级属性所决定的。

奴隶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所制定的刑法是为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其性质属于奴隶制刑法。

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所制定的刑法是为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其性质属于封建制刑法。

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所制定的刑法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其性质属于资产阶级刑法。

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产阶级刑法，统称为剥削阶级刑法。

必须注意的是：尽管剥削阶级刑法中存在着若干关于看起来似乎是超阶级的规定，但其立法主观意图仍然是从维护统治阶级的自身利益出发的。因此，一切剥削阶级刑法都只能是作为统治阶级的剥削阶级自身意志的体现，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不是超阶级的。

3.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我国刑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制定的，用

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集中地体现在它是为我国统治阶级，即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因而其性质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具体说来，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认识：

(1) 从我国刑法的产生来看，它是我国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具有彻底的革命性和丰富的实践性；

(2) 从其所建立的经济基础来看，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具有进步的时代性；

(3) 从其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来看，它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所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民主性；

(4) 从其所保护的阶级利益来看，集中体现了保护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精神。

(二) 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的总任务决定的。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以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其具体内容规定在我国刑法的第二条中。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犯罪；二是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惩罚是保卫的手段；保卫是惩罚的目的。其具体任务可归纳为以下四条：

1.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 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维持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三）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指统治阶级用以指导整个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的思想理论体系。我国刑法第一条开宗明义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内容极其丰富，涉及的领域很广。如何理解它对刑法的指导意义？还是一个值得认真探索的问题，一般可以从下述四个方面去理解。

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对刑法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2. 马列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基本原理，对刑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 毛泽东同志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在我国刑法中得到充分体现，是制定刑法和执行刑罚的重要指导思想。

4.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思想，是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四）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所特有的，贯穿整部刑法始终的基本原理和准则。

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提出的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等价主义

和刑法人道主义三大原则，是对封建制刑法中的罪刑擅断主义、等级制度和酷刑主义的否定，具有历史进步意义，但也有历史局限性。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四条：

1. 罪刑法定原则

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它所强调的核心问题要求做到：有刑法可依，有刑法必依。不能离开刑法的规定擅断罪刑，任意出入人罪，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罪刑法定原则，具体体现在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犯罪概念、犯罪种类、犯罪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及其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等条文，并且要求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适用类推制度，作为罪刑法定的原则的补充。

2. 罪刑相适应原则

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当，罚当其罪。它所强调的核心问题是要求在量刑时必须注意罪与刑的轻重对应关系，而不能因犯罪人的职务、地位、身份的不同而任意轻重入罪，也不能以“党票”、“乌纱帽”或荣誉称号抵罪。

3.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

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人犯罪一人当”。谁犯了罪，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它所强调的核心问题是不能使那些与犯罪人仅有亲属、朋友、邻居等特殊关系，而实际上并没有参加犯罪的无辜者受到刑事株连。

4.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刑法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武器，而且也起着教育的作用。它着重强调的是惩罚与教育并举，惩罚是教育改造的必要手段；教育改造是惩罚的最终目的。

（五）我国刑法的体系

所谓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通常分析刑法的体系都是以狭义的刑法即刑法典为对象。我国刑法体系也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分为“总则”与“分则”两大编。总则是定罪量刑的共同规范，是关于犯罪和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的标准。总则和分则的关系是抽象和具体、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的具体化，只有把总则、分则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正确认定犯罪、判刑。

我国《刑法》把各种刑法规范以条文的形式，并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科学地、系统地分配在各个编、章、节之中。作为条文来讲，它有统一的编号。

（六）我国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可以弥补立法的不足。

刑法解释主要的有两种分类：

第一种是从解释的效力分类，可以分为三种解释，即：立法解释，学理解释，司法解释。

第二种从解释的方法分类，又可分为两种，即：文理解释，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可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